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，並因應法律學院單一院系之特殊性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院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。

二、規劃、研議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三、檢討或修正課程：

(一)每三年學系必修科目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(中英文)與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大綱。

(二)檢討輔系及學分學程結構及學分數。

(三)檢討畢業生之基本專業能力、外語能力，修正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(四)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
(五)檢討兼任教師之授課大綱與課程名稱。

(六)安排系友建言時間，對系課程結構、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。

(七)檢討補救教學課程。

(八)研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會由本院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：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列席參加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
前項通過之議案，對院系同時發生效力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